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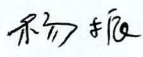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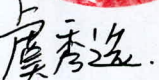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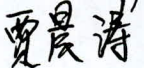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未尽事宜及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盖章后立即生效。

<p>甲方（盖章）：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p>	<p>乙方（盖章）： 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029-86202514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日期：2025.2.28</p>	<p>法人（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029-8762045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账 号：69229122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119 号国贸大厦 11 层 日期：2025.2.28</p>

(¥ 139750 元整)。剩余 50%在首次付款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成，人民币大写 拾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圆整 (¥ 139750 元整)。

四、保密责任

1、保密范围

-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 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 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 1.4 乙方应与参加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1.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2、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始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3、服务约定

- 1、合同签订后，乙方从 2025.2.28 日到 2026.2.27 日为甲方提供服务；
- 2、本合同中所述的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包括双休日和公共假日，每个工作日以 8 小时计。如在合同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考虑双方的利益，可以在工作日外安排工作或延长工作时间；
- 3、对于现场支持天数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天数所产生的费用，双方需签订补充合同；
- 4、对于超出服务范围的服务，双方须签订其它软件服务合同；

五、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禁令和其它政府的发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超过 6 个月，双方可就解除合同及其它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六、法律效力

- 1、本合同适用于自合同签订后“财政云”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在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会计核算等。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成立“财政云”实施领导工作小组，明确人员配置，对软件服务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全过程中每一业务项都有专人负责配合乙方；
2. 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的实施服务方法与技术方案遵照财政厅推广办以及财政厅信息中心要求执行；
3. 确认服务“财政云系统”的时间进度，并提交正式的进度安排表，并确保严格执行。
4. 根据乙方提供的计划、服务方案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并督导计划方案的执行，在每一阶段与乙方有效协作，确保各项顺利完成；
5. 乙方成功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甲方应在相关表格中签署确认内容，如果在成功完成一阶段的服务后，甲方无故不签署相关的客户接受表格，乙方有权推迟下一阶段的服务；

乙方责任：

1. 实行项目负责制，确保有专人对项目负责，项目组负责人负责对软件的整个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对维护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2.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外，对甲方应用该软件系统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对不能满足系统运行的情况，提供改进意见；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对系统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设置定制好的系统进行变动，包括不得对业务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5.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删除、感染病毒、硬件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请求。
7. 乙方在维护服务期间对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包括网络、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提供运维保障。

三、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向乙方分两次支付，首次支付50%，人民币大写 拾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圆整

服务项目及费用：

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会计核算等）及 IT 硬件驻场运维服务	单价（万元）
	27.95

服务内容：

由华青公司提供，包括驻现场支持和远程支持，确保陕西财政云平稳运行，确保预算管理、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会计核算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 现场支持
 - 陕西财政云的咨询服务，包括（预算管理、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会计核算）；
 - 按照最新的财政业务需求，梳理调整（系统允许的范围内）陕西财政云流程。
- 远程支持：
 - 热线电话支持

为用户提供每周 5 天(从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 9 小时（上午 9：00 到下午 6：00）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服务。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和问题，及时响应，并将其直接转给相关技术工程师，确保 1 小时内给予解答或回复。

2、现场服务：

在完成标准服务之现场支持的服务天数后，根据用户要求还需要服务一定的天数或者由于业务重新调整导致的必须派工程师重新到现场进行系统定制，华青公司提供与软件应用相关的现场支持服务。

服务范围：

- 收集甲方业务需求，在需求明确并经甲方确认后，在陕西财政云系统功能范围内的环境上予以实现，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会计核算人员权限、流程调整等；
- 软件服务过程中，乙方按照约定的天数提供与陕西财政云系统有关的现场技术支持；

一、服务地点

现场服务在 用户现场 地点进行；

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会计核算系统等）及 IT 硬件的运维服务，为保证陕西财政云一体化系统及 IT 硬件服务器能准时、高效、平稳运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签订本维护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价格

乙方将为甲方财政用户及预算单位提供 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会计核算系统等）及 IT 硬件的运维服务。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
标准服务	远程支持	Internet 网络服务 微信 QQ 等通讯工具 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通过远程方式实现的系统定制与调整	1、财政局科室及预算单位软件培训（预算管理、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及会计核算等）。 2、财政云系统人员、科室、角色等预算管理、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会计核算等基础数据、权限配置及财政云一体化系统的调试等工作。 3、财政云上线运行后预算管理、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会计核算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4、所有运维工作都基于区划管理员权限范围内的服务。 5、局内硬件的维护，机房正常巡检
	现场支持	由业务变动引起的系统重新定制或部分调整，由公司提供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	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合同编号: SXTJHQGS20250226

陕西财政云一体化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阎良区财政局

乙 方: 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证 据 31